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核復「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執行改善方案協商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環工系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祖恩教授

出席：如簽到表

洪國郎副總務長、營繕組陳建邦先生(請假)、石金鳳專門委員、黃啟雲組長、吳惠珍組長、研總蔡達智組長、環安衛中心林睿哲組長、陳玉棠、陳妙芬、環資中心張祖恩主任、林高弘博士、吳重霖、謝合鶴、段宇君、張志平、王雅玲。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討論事項：審計部核復本校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相關議題改善方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9 年 6 月 24 日來函核復本校 1 月底回覆之審計通知，其中廢塑膠收費及微形電漿設備列入財產等兩項，已未列於核復通知中，其餘八項仍需加強回覆及建立本校的勾稽與管控機制，需請相單位共同研商妥適研擬回覆審計部核復通知。
- (二)其中對於 94~95 年欠缺操作日報表，仍列於核復內容，且新增『93 年 5 月間試燒所餘廢棄物至 94 年 5 月方進行處理』及『將 94 年 5~6 月進廠之廢棄物暫存』等意見，要求說明是否有違反暫存期限之規定。
- (三)對於地層下陷及管線腐蝕部份，其查核時間溯及 89 年規劃階段及興建階段，需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提供資料以利彙整。

決議：

一、審計部核復議題相關事項

(一) 有關試燒期間廢棄物延至 94 年 5~6 月處理及多筆收受廢棄物未記載最終處理日期乙節。

- 1.由環資中心比對試燒期間進廠量與試燒處理量記錄(當時文件記錄處理量),並速發文向榮電公司查證請其回覆試燒期間廢棄物使用量及進廠量後續處理情形。環資中心與會計室共同比對進廠聯單與付款資料,查明有否溢付情事,若有應辦理追回。
- 2.針對 94 年 5~6 月「暫存」的問題,環資中心需建立對照表,並說明完成處理的時間。

(二)有關向教育部申請變動操作補助款之數量與紀錄不符一節

- 1.環資中心速以簽呈辦理借款並繳回教育部。「附註:99 年 6 月 2x 日教育部來函(XXX 函)要求檢附 94~97 年處理量記錄,環資中心將於 7 月 1 日檢具相關記錄簽請函覆教育部」

(三) 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廠相關管線嚴重酸蝕一節。審計部要求查明 1. 相關設備提報及審核情形有無依規定辦理;2.操作時有無依規定控制進料氯鹽濃度;3.相關控管單位有無善盡監督職責,妥為處理。

1. 有關「相關設備提報及審核情形有無依規定辦理乙節」請營繕組辦理,彙整當時京華公司(監造)、榮電公司(興建統包團隊)設計時選用材料,及其處理廠管線、設備材質審核情形。並就「相關控管單位有無善盡監督職責,妥為處理」意見提出說明。
- 2.有關「操作時有無依規定控制進料氯鹽濃度乙節」由環資中心發文榮電公司及達闢公司回覆說明代操作期間各設備之標準操作程序及氯含量調配方式,以釐清設備或管線腐蝕之責任。並就「相關控管單位有

無善盡監督職責，妥為處理」意見提出說明。

3.環資中心可就自行操作起之管理對策提出說明。

(四)有關資源回收處理廠地坪不均勻沉陷乙節。

- 1.有關「興建時雖有打設相當數量基樁，惟廠區中央卻未打設，且無施作地樑等作為造成該廠嚴重沈陷之主要原因，仍請查明監造單位及統包商間應負責任」乙事，請營繕組辦理回覆說明
- 2.有關興建完成啟用後沉陷問題之因應，由環資中心依黃副校長主持之會議結論，就原統包團隊針對沉陷之應急作為、沉陷量監測，以及統包團隊、監造單位所提之改善計畫(含監督)彙整說明。

(五)有關未妥為建置收費及付費控管機制乙節

- 1.環資中心於本案回覆前催收尚未繳納處理費之學校，催收後仍未繳納則函請法院強制執行。
- 2.環資中心就已商議之管控機制：「對於逾期(一個月)未繳則透過電話(mail)催收，逾期三個月之會員學校則發文並要求文到一週內繳交，如仍未繳納將暫停其會員權益並副知教育部並強制執行。」，彙整回覆。

(六)有關支付代操作費用處理量與操作日報表不符乙節

- 1.由環資中心彙整累積進廠量與累積處理量相符之資料一覽表，補強說明並再次以表列回覆。回覆中需說明以妥善處理記錄作為代操作核價之理由。
- 2.有關會計室查出 96 年 12 月份代操作款係以 Y96-0924 支付乙事，由會計室與環資中心再確認後，回覆審計部說明(六)並無溢付問題。

(七)有關開具妥善處理記錄處理量短少一節。

- 1.環資中心除檢附妥善處理記錄說明，並再補強說明環保機關、教育部之相關規定及勾稽記錄。
- 2.環資中心就目前的管制及勾稽作為予以檢討，並就補強之管制作為彙整說明。

(八)有關廢棄物清運作業未與清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一節

- 1.環資中心就投標型態再予確認後提出說明，如有疏失需提出改進說明。「附註：經查台大的清運招標案屬共同投標，清華的清運招標案屬委託清運」。另查明本年度標案若有非屬共同投標案者應簽請補正招標議價程序。

二、後續辦理事項

環資中心速彙整相關資料，完成核復說明(草稿)，於7月5日下午5時前分送相關出席單位，並請研究總中心辦理校內審核事宜。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2:30)